****

广东省标准

DBJ 15-\*\*\*-20\*\*

备案号J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广东省高标准厂房验收规范**

**（征求意见稿）**

\*\*\*\*-\*\*-\*\* 发布 \*\*\*\*-\*\*-\*\* 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  |
| --- |
|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广东省标准

**广东省高标准厂房验收规范**

**DBJ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

批准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日期：\*\*\*\*年\*\*月\*\*日

\*\*\*出版社

\*\*\*\*年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

《广东省高标准厂房验收规范》的公告

粤住建公告[\*\*\*\*]\*\*号

现批准《广东省高标准厂房验收规范》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DBJ \*\*-\*\*-\*\*\*\*。本标准自\*\*\*\*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月\*\*日

**前 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0年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建科函〔2020〕397号）的要求，本规范由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本规范的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厂区；5.建筑；6.结构；7.设备。

本规范不涉及专利。

本规范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邮编：510630）。

**主编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中轻（广州）轻工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米蜗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广东信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吕文龙 徐其功 吴瑜灵 曾胜庭 王丽娟 徐志标

过民龙 徐海峰 萧颖莹 楼基足 黄丽娜 杨 林

范 静 唐 峰 陈龙喜 姚嘉晖 黄 敏 黄艺明

胡冬旸 郭远翔 郑一宁 宋朝晖 颜小锋 邹恩葵

陈 静 高建强 张泽森 方 翔 尹 勇 高 耀

程建兵 周国义 陈伟坚

**主要审查人：**

目次

[1 总则 1](#_Toc15510)

[2 术语 6](#_Toc2852)

[3 基本规定 10](#_Toc11084)

[3.1 验收管理 10](#_Toc20492)

[3.2 验收材料 11](#_Toc6161)

[4 厂区 13](#_Toc2914)

[4.1 建设标准 13](#_Toc17604)

[4.2 总平面布置 15](#_Toc15952)

[4.3 道路交通 15](#_Toc386)

[5 建筑 18](#_Toc1436)

[5.1 建筑高度及平面布局 18](#_Toc14510)

[5.2 物流交通 20](#_Toc10243)

[5.3 防火与疏散 21](#_Toc11350)

[5.4 室内环境 22](#_Toc9370)

[5.5 建筑材料与构造 24](#_Toc30600)

[6 结构 27](#_Toc10555)

[7 设备 29](#_Toc15260)

[7.1 给排水 29](#_Toc22845)

[7.2 电气 32](#_Toc24700)

[7.3 供暖、通风和空调 34](#_Toc20235)

[7.4 消防 34](#_Toc18538)

[7.5 智能化 35](#_Toc22360)

[附录A 高标准厂房验收现场检测报告汇总 36](#_Toc6881)

[附录B 厂区验收汇总 37](#_Toc6906)

[附录C 建筑验收汇总 39](#_Toc10108)

[附录D 结构验收汇总 41](#_Toc21696)

[附录E 设备验收汇总 42](#_Toc10501)

[附录F 高标准厂房总体验收记录 45](#_Toc23220)

[本规范用词说明 46](#_Toc12831)

[引用标准名录 47](#_Toc1603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62028402)

[2 Terms 6](#_Toc62028403)

[3 Basic Requirements 1](#_Toc62028404)0

[3.1 Acceptance Management](#_Toc62028406) 10

[3.2 Acceptance Materials](#_Toc62028407) 11

[4 Factory 13](#_Toc62028405)

[4.1 Construction standards 1](#_Toc62028407)3

[4.2 General Layout 1](#_Toc62028408)5

[4.3 Road and Traffic 1](#_Toc62028409)5

[5 Architecture 1](#_Toc62028410)8

[5.1 Buiding Height and Plane Layout](#_Toc62028412) 20

[5.2 Logistics Transportation](#_Toc62028413) 20

[5.3 Fire Prevention and Evacuation](#_Toc62028414) 21

[5.4 Indoor Environment](#_Toc62028415) 22

[5.5 Building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_Toc62028416) 24

[6 Structure 2](#_Toc62028417)7

[7 Construction Equipment 2](#_Toc62028422)9

[7.1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2](#_Toc62028424)9

[7.2 Electricity](#_Toc62028425) 32

[7.3 Heating,Ventilating and Air Conditioning](#_Toc62028426) 33

[7.4 Fire Protection](#_Toc62028427) 34

[7.5 Intelligentization](#_Toc62028428) 35

[Appendix A acceptance report summary of high-standard plants](#_Toc62028429) 36

[Appendix b acceptance summary of plants](#_Toc62028429) 37

[Appendix c acceptance summary of architecture](#_Toc62028429) 39

[Appendix d acceptance summary of structure](#_Toc62028429) 41

[Appendix e acceptance summary of facility](#_Toc62028429) 42

[Appendix f acceptance record of high-standard plants](#_Toc62028429) 4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_Toc62028429) 4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_Toc62028429) 46

# 总则

1.0.1 为促进广东省高质量发展，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生产力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推进高标准厂房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的验收，统一高标准厂房验收标准，制定本规范。

条文说明：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依据**《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广东省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粤自然资函〔2019〕196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号）、《关于支持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提升土地利用质量效益的若干意见》（粤自然资规字〔2019〕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推动高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推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保障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率，积极拓展发展空间，优化生产力布局，促进产业集聚，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推动企业规范化、园区化发展，加强盘活利用存量和低效工业用地，改善生态环境，这是本规范的编制目的。

1.0.2 本规范适用于广东省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高标准厂房，工业大厦中的研发、试验、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的验收。

条文说明：**《佛山市顺德区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村级工业园改造对顺德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的报告》**在其措施中提到：（一）土地集约利用的再革命。一是空间聚集不断优化，总体规划布局产业空间，连片改造推动产业聚集，科学划定现代化产业聚集区和现代主题产业园，依据规划功能定位，明确各产业聚集区和主题园区的主导功能、产业定位和发展要求，为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的物质空间，推动产业空间、城市公共空间、生活休闲空间“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二是通过村改，明显提升用地效率。改造前，全区村级工业园的平均容积率仅0.78；改造后，工业项目容积率普遍达到2.0-3.0，用地效率提升2-3倍。（二）产业转型升级的再革命。政府出台现代化主题产业园“四定”工作机制，一定园区规划建设标准、二定产业主题方向、三定园区企业准入标准、四定有力度的产业扶持政策，面向全球发布及招商，全面推进现代经济园区建设。在进一步推动顺德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几个关键中提到：高起点、高标准统筹布局现代产业园，为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空间载体，制定产业链生态、产业招商、改造政策、公共设施、环保配套等多方面规划标准，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科学制定现代产业园建设规范、现代化厂房建设标准，打造一批典型一流示范园区。建立健全园区准入机制，明确产业方向、投资强度、纳税强度、建设强度等，严把入园产业、企业质量关，带动整个产业的高新技术、创新、高附加值、名优品牌增值，全面提升并打造形成新产业结构。

1.0.3 高标准厂房的验收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条文说明：在调研中发现，建设现代化高标准的工业园区，需满足高质量的建设标准外，还需满足当地的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及各详细性规划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制定的产业主题定位要求、企业准入标准，并在国家及当地政府出台的有关产业扶持政策带动下，共同推动产业聚集、土地集约、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

# 术语

2.0.1 厂房 factory

厂房是工业建筑，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包括主要车间、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是从事工业生产为主且满足生产、加工、贮藏等功能的建筑物。

2.0.2 高标准厂房 high standard factory

指符合国家通用建筑标准及行业要求，符合产业聚集、发展的需求，具有相近行业高通用性和高集约性的特点，消防、节能、环保等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政策要求并配置工业电梯的4层及以上标准厂房。

条文说明：目前国家和广东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定没有明确高标准厂房的定义，广东省内出台有关高标准厂房规定的地市有**佛山市、中山市、惠州市、鹤山市和清远市**，其中**《佛山市高明区关于鼓励建设和使用高标准厂房的指导意见》**提出高标准厂房是指符合国家通用建筑标准及行业要求，由开发建设单位进行规划建设、功能配套、达到建设规模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工业和服务业及其附属公共配套设施用房，包括通用厂房和专用厂房，高标准厂房层数一般应达到3层及以上，应设置货梯及客梯，容积率不低于1.6。**《中山市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建设的实施细则》**提出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的容积率在2.0及以上，建筑密度不小于35%，层数在4层及以上，且带工业电梯。**《惠州市惠阳区高标准厂房建设财政奖补管理暂行办法》**提出高标准厂房区域建设用地须依法使用规划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建设用地，总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5，总建筑密度一般不低于35%；新建或扩建单栋厂房地面以上4层（含4层），且建筑单体总面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新建或扩建单栋配套员工宿舍地面以上6层（含6层），且建筑单体总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鹤山市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提出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必须符合的标准有：1、建设用地须为新出让的国有建设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少于30亩；2、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6；3、新建建筑楼面活荷载设计标准值不低于4KN/㎡且须满足入驻产业承重要求；4、办公、生活等配套用房占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7%；5、二层以上并配建工业电梯。**《清远市关于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的指导意见（试行）》**提出鼓励南部片区（发展条件较好）建设综合容积率超过2.0，建筑层数在4层以上（含4层）的高标准厂房，建筑密度控制在35%-60%。**《顺德区新发展理念超千亩主体产业园建设标准》**提出工业园区项目除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或行业生产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项目总容积率下限不应低于1.5，且上下限只差不应大于1.0。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前提下，工业园区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停车位等指标还应符合下表要求：容积率上限不超过4.0时，其密度需小于等于60%，绿地率10%〈GR≤20%；容积率上限大于4.0时，其密度需小于等于50~55%，绿地率15%〈GR≤20%。

结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文件的解读、其他地市出台的有关规定和发展趋势，对高标准厂房的定义进行提炼和总结。

2.0.3 工业大厦 industrial building

指集研发、试验、生产、办公的4层及以上综合工业建筑。针对产品原料与辅助原料、加工与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及产品运输配送等各个环节均不对周边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产生干扰与污染的轻量化和现代化工业。

条文说明：目前国家和广东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定没有明确工业大厦的定义，广东省内出台有关工业大厦规定的地市有**中山市和鹤山市**，**《中山市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建设的实施细则》**提出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的容积率在2.0及以上，建筑密度不小于35%，层数在4层及以上，且带工业电梯。**《鹤山市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提出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必须符合的标准有：1、建设用地须为新出让的国有建设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少于30亩；2、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6；3、新建建筑楼面活荷载设计标准值不低于4KN/㎡且须满足入驻产业承重要求；4、办公、生活等配套用房占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7%；5、二层以上并配建工业电梯。**香港**称高层工业厂房为工业大厦。

结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文件的解读和其他地市出台的有关规定，参考香港对工业大厦的解释，本规范认为高标准厂房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大厦。工业大厦针对不对周边居住、公共环节产生影响与污染、不存在重型机械设备的轻量化和现代化工业。

2.0.4 工业园区 industrial zone

工业园区是一个区域的政府根据自身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行政手段划出一块区域，聚集各种生产要素，在一定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提高工业化的集约强度，突出产业特色，优化功能布局，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竞争和产业升级的现代化分工协作生产区。

2.0.5 厂房附属建筑 factory outbuilding

为厂房生产服务而毗邻布置或在厂区内独立设置的办公、科研与技术、生活与卫生设置和库房等配套建筑物。

2.0.6 高标准厂房验收 high standard factory acceptance

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参加，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对高标准厂房进行竣工核查。

2.0.7 核查 inspect

 对技术资料的检查及资料与实物的核对。包括：对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内容的正确性、与其他相关资料的一致性及整理归档情况的检查，以及将技术资料中的技术参数等与相应的材料、构件、设备或产品实物进行核对、确认。

# 基本规定

**3.1 验收管理**

3.1.1 高标准厂房应按《广东省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依据本规范对设计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3.1.2 高标准厂房验收应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并在工程竣工备案前完成验收工作。

条文说明：本条给出了高标准厂房验收开展的阶段。高标准厂房工程涉及建筑工程的各个专业及分部工程，因此，高标准厂房验收的内容以及文件要求也必然与建筑工程的部分内容相一致。为避免针对相同内容的重复验收，并结合高标准厂房涵盖内容的广泛性，高标准厂房验收应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

3.1.3 高标准厂房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验收合格的高标准厂房，其参与验收的控制项宜验收合格；

2 验收不合格的高标准厂房，施工单位宜限期整改，直到重新验收合格；

3 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高标准厂房，不得通过高标准厂房验收。

条文说明：本条给出了高标准厂房验收结论出具的要求。

3.1.4 同一个工程项目中，高标准厂房验收内容与其他分项工程验收内容相同且验收结果合格时，可采用其验收结果，不必进行重复验收。

3.1.5 高标准厂房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的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条文说明：验收形成的高标准厂房总体验收记录，作为高标准厂房验收是否合格的证明文件。

3.1.6 高标准厂房验收应按表3.1.6划分。

表3.1.6 高标准厂房验收划分

|  |  |
| --- | --- |
| 验收分类 | 主要验收内容 |
| 厂区 | 建设标准、总平面布置、道路交通等 |
| 建筑功能 | 建筑高度、平面布局、物流交通、防火与疏散、室内环境、建筑材料与构造等 |
| 建筑结构 | 结构选型、构件、地坪与设备基础等 |
| 建筑设备 | 给水、排水、电气、供暖、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 |

**3.2 验收材料**

3.2.1 高标准厂房验收过程中所核查数据应以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及第三方检测报告为依据。主要核查数据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针对高标准厂房技术或措施实施情况等定性化内容，应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的形式核查设计要求的实施情况；

 2 针对高标准厂房技术或措施实施的数量或质量等定量化内容，应重点核查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文件、建筑材料或设备的购销合同、设备或装置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内容；

3 针对高标准厂房技术或措施的实施效果的验收，除核查绿色技术或措施的实施情况外，还应重点核查针对高标准厂房技术或措施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条文说明：高标准厂房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材料供应、工艺改变等原因，会对原有设计进行变更。因此，高标准厂房验收应以建筑工程实际情况为准，核查数据应以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以及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3.2.2 高标准厂房验收时应核查下列资料，形成验收记录，纳入竣工技术档案，并按规定建立电子档案：

1 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

2 主要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检验记录、进场核查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见证试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4 建筑工程及室外工程验收记录，必要时应核查检验批验收记录；

5 各专业验收记录表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

6 高标准厂房竣工验收现场检测报告汇总；

7 各专业验收记录；

8 高标准厂房总体验收记录；

9 其他对高标准厂房验收有影响的技术资料。

条文说明：高标准厂房验收除采信其他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外，还提出了其他验收记录表，如专业验收记录表、高标准厂房总体验收记录表等，都应作为技术资料纳入竣工技术档案。

# 厂区

## 4.1 建设标准

4.1.1 高标准厂房选址应符合国家、省的标准和政策要求，落实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检查方法：核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照规划许可证附带的规划设计条件，核查图纸及文件。

 条文说明：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4.1.1、4.1.2条的验收，对高标准厂房选址做出了验收规定。

4.1.2 厂区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层数应符合当地相关技术规定和相关要求。

检查方法：核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容积率计算书、建筑密度计算书，现场检查建筑用地及建筑情况。

条文说明：梳理总结现阶段国家、广东省以及省内各地市出台的有关规定中关于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层数的要求，衔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等政策要求，结合调研实际情况，建议珠三角地区厂区用地容积率不低于2.0，建筑密度不小于40%，层数不低于4层；考虑粤东西北地区发展水平，建议粤东西北地区厂区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6，建筑密度不小于40%，层数不低于3层。同时鼓励粤东西北地区有条件的城市适当提高标准，参照珠三角地区标准执行。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4.2.2条的验收，对厂区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层数做出了验收规定。

4.1.3 厂区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用地面积的7%，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30%。

检查方法：核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容积率计算书，现场检查建筑用地情况。

条文说明：从土地集约利用以及广东省实际经验出发，原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2%”的要求已难以适应。如东莞的高标准厂房，一般在10层左右，其他大部分地区规定不得低于4层。按12%估算的配套设施建筑层数不到3层，显然不符合实际需求。参考佛山、东莞、中山、江门等地市出台的相关规定，建议将厂区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提高至30%。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4.2.3条的验收，对厂区内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做出了验收规定。

4.1.4 厂区绿地率不得低于15%，且不高于20%。

 检查方法：核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对照建筑总平面图或景观总平面图， 现场检查绿化实施情况。

条文说明：衔接原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绿地率不得超过20%，目前广东省多数城市控制工业用地绿地率不低于10%。考虑到珠三角工业升级、新产业的需求，新生代劳动力特征变化、员工对厂区环境的需求，以及立体绿化的技术成熟、成本下降、可大幅提高绿地率，设定绿地率不低于15%。立体绿化可纳入绿化用地面积，具体折算方法可参照《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深城管规〔2019〕1号）。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4.2.4条的验收，对厂区的绿地率做出了验收规定。

## 4.2 总平面布置

4.2.1 厂区应设置专用的物业管理空间、门禁设施，建筑面积不宜低于100㎡。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现场检查厂区专用的物业管理空间、门禁设施的设置情况。

条文说明：考虑用于分割出售、出租的厂房，以及专用厂房未来灵活使用的特点，需要协调不同业主在同一厂区可能产生的矛盾，维护、管理公共空间和设施，监督、提高安全生产程度，厂区应设置专用的厂区物业管理空间。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4.3.5条的验收，对厂区的物业管理空间、门禁设施做出了验收规定。

4.2.2 厂区的建筑风格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尽可能方正。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现场检查厂区的建筑风格和造型是否符合设计的要求。

条文说明：高标准厂区的建筑要满足工业生产功能，尽可能方正，有利于充分利用空间、组织生产。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4.3.7条的验收，对厂区的建筑风格和造型做出了验收规定。

## 4.3 道路交通

4.3.1 厂区应在城市道路设置机动车和人行出入口，并按照产业功能要求配置内部道路交通设施。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现场检查机动车和人行出入口、内部道路交通设施设计实施情况。

条文说明：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避免交叉干扰。一方面提高了道路系统安全性，解决了人流通行的安全问题；另一方面能够确保货物运输路线顺畅，从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4.4.1条的验收，对厂区的机动车和人行出入口、内部道路交通设施做出了验收规定。

4.3.2 厂区内货运机动车车道应满足货车通行的要求，并应结合厂房情况设置货车装卸平台和回车场地。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现场检查货运机动车车道、货车装卸平台和回车场地设计实施情况。

条文说明：厂区货运机动车车道除了净宽度、净空高度等应满足货车通行的要求外，还应考虑广东省炎热、多雨的气候特征，货运机动车车道的路基、路面等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以及良好的抗变形能力和耐久性，以提升厂区建设质量。并建议结合厂房设计设置货车装卸平台和回车场地，以满足相应货物的装卸货需求。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4.4.2条的验收，对厂区内货运机动车车道、货车装卸平台和回车场地做出了验收规定。

4.3.3 货车停车位、小汽车机动车停车位的配置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建设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布置图、停车场施工图、当地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规划许可证附带的规划设计条件，现场检查货车停车位、小汽车机动车停车位的配置情况。

条文说明：本条文参考广东省部分地区厂区配建停车位的相关规定，建议按照当地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建设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明确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数量，并强调货车停车位配置需满足的相关要求。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4.4.3条的验收，对厂区内货车停车位、小汽车机动车停车位的配置做出了验收规定。

# 建筑

## 5.1 建筑高度及平面布局

5.1.1 高标准厂房首层层高不应少于6米，二层、三层层高不应少于4.5米，四层及以上层高不应少于4米。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核查标高测量记录。

条文说明：高标准厂房的净高需考虑空调设备、排烟管道的高度，应满足生产工艺的使用需求，并在厂房首层及二、三层考虑满足大型和重型设备的使用净高要求。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1.2条的验收，对高标准厂房的层高做出了验收规定。

5.1.2高标准厂房及工业大厦建筑高度应符合当地规划限高要求，建筑高度不应大于100米。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核查全高测量记录。

条文说明：本规范仅适用于100米以下的高标准厂房设计，实际作为生产性的厂房建筑高度过高，消防危险性增加、厂房货运进出效率会大大降低。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1.3条的验收，对高标准厂房的建筑高度做出了验收规定。

5.1.3 高标准厂房按幢分割的，每个基本生产单元建筑面积不应少于2000平方米，按层分割的，每个基本生产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图，核查测绘报告，现场检查每个基本生产单元建筑面积。

条文说明：调研发现各地目前工业用地资源普遍紧张，部分工业用地实际并非为生产制造所有，为使高标准厂房真正用来作为生产性质使用。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号）中对于可分割登记、转让的最小单元建筑面积的规定，对厂房的每个生产单元面积做出最小要求，避免工业厂房每个生产单元规模过小，不利于生产线布置及不利于厂房高通用性。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2.3条的验收，对每个基本生产单元建筑面积做出了验收规定。

5.1.4 高标准厂房首层应设置装卸货区域，并应满足相应货物的装卸货要求；装卸货区域应考虑防雨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图、装卸货区域及其防雨措施的施工图，现场检查装卸货区域及其防雨措施的设置。

条文说明：目前现行规范中未要求厂房设置装卸月台。根据调研情况，本规范从工业厂房使用需求出发，有必要设置装卸月台，装卸区上方设雨蓬可满足各种天气状况下可以进行装卸货活动。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2.4条的验收，对装卸货区域及其防雨措施做出了验收规定。

5.1.5 高标准厂房内货运通道及货运出入口、电梯门框等应设防撞设施；装卸货平台上的落水管、厂房内消防设施周边应设置防撞设施。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图、防撞措施的施工图，现场检查防撞设施的设置。

条文说明：叉车在厂房进行生产活动过程中，由于叉车操作的不确定性，容易对室内滑升门、卷帘门等设施造成破损，在室内叉车通行区域两旁宜设置防撞设施。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2.7条的验收，对防撞设施做出了验收规定。

5.1.6 高标准厂房内叉车充电间应靠外墙布置，并设有良好的通风，具有通风换气设施，防止可燃气体爆炸。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图、叉车充电间的施工图，现场检查叉车充电间机器及其通风换气设施的设置。

条文说明：由于在充电过程中会产生气体，包括氧气、氢气及酸性气体，因此充电间内应保证良好的空气流通，以防气体积聚。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2.8条的验收，对叉车充电间做出了验收规定。

## 5.2 物流交通

5.2.1 高标准厂房应邻近货梯设置卸货场地；园区内卸货场地应满足大型货车通行需求。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图，现场检查卸货场地的设置。

条文说明：工业园区内行使的大型货车、货柜车一般长度为12-15米，拖挂车长度为18-20米，车轮高度为1-1.3米不等，若设有装卸货场地则使工业生产更便利。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3.1条的验收，对卸货场地做出了验收规定。

5.2.2 每栋高标准厂房应至少设置两台2吨以上载货电梯，当建筑面积超过30000平方米时，超过部分需按每15000平方米设置至少1台载重2吨以上的货梯；使用功能与研发、中试相近的工业大厦应至少设1台2吨以上载货电梯；每栋高标准厂房应至少设置一台载客电梯。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图，核查电梯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检查载货电梯及载客电梯的设置。

条文说明：为了满足高标准厂房设备运输及生产的需求，考虑到设备的吊装比较困难，故应设置载货电梯。工业大厦内也存在中试设备等材料物品的垂直运输，因此也应设置1台2吨以上载货电梯。

根据实际使用经验，电梯数量、载荷不足是现有厂房的主要存在问题，建议建设单位适当提高梯数量、载荷。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3.2条的验收，对载货电梯及载客电梯做出了验收规定。

5.2.3 高标准厂房外墙设置设备吊装口时，吊装口应设置防雨、防坠落等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结构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吊装口的防雨、防坠落等措施的实施情况。

条文说明：根据调研发现，各地现状已建的工业厂房没有在外墙设置吊装口，当需要变更厂房功能时，无法安装大型的生产设备，限制了厂房的通用性使用需求。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3.3条的验收，对吊装口的防雨、防坠落等措施做出了验收规定。

## 5.3 防火与疏散

5.3.1 高标准厂房的外墙应在每层外墙的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窗口设置。

条文说明：具体设置要求参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执行。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4.1条的验收，对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做出了验收规定。

5.3.2 高标准厂房的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建筑高度大于32米且任一层人数超过10人的厂房，应采用防烟楼梯间。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楼梯间设置。

条文说明：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4.3条的验收，对高标准厂房的疏散楼梯做出了验收规定。

## 5.4 室内环境

5.4.1 高标准厂房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的规定。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核查采光系数检测报告，现场检查主要功能区天然采光情况。

条文说明：充足的天然采光有利于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同时也有利于降低人工照明能耗。

条文说明：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5.2条的验收，对采光标准做出了验收规定。

5.4.2 高标准厂房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自然通风情况。

条文说明：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5.3条的验收，对自然通风做出了验收规定。

5.4.3 生产车间内昼间、夜间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的规定。对于超出噪声限值要求的，应对生产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检查方法：核查生产车间内产生噪声的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对照设备专业图纸等相关文件，现场检查产生噪声设备的隔声、减噪措施，现场检查噪声监测设施。

条文说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对生产车间内昼间、夜间噪声限值做出了规定。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5.4条的验收，对生产车间内昼间、夜间噪声限值做出了验收规定。

5.4.4 高标准厂房应根据行业需求，设置废气排放井道。废气应达到国家及各地区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厂房内为不同生产排放类型时废气排气井道应独立设置。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核查排放废气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废气排放井道设置及废气监测设施。

条文说明：规范编制组调研发现部分已建高层厂房项目，未合理预留土建工业排风井道，后期为满足生产需求，各企业自行在外墙加装形状各异的排风管道，影响效能及厂房立面。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5.5条的验收，对废气排放井道及废气排放标准做出了验收规定。

5.4.5 厂区应统一设置生产固体废弃物收集中心，并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分开设置。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固体废弃物收集设施。

条文说明：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5.6条的验收，对工固体废弃物收集设施做出了验收规定。

5.4.6 在高标准厂房内布置各种不同产业类型的工业生产车间时，应避免噪音、振动、排污等有害因素联合作用和互相影响。

 检查方法：核查环评文件以及批复意见要求，现场检查噪音、振动、排污等有害因素联合作用和互相影响情况及监测设施。

条文说明：入驻同一栋或同一层有不同类型的生产企业时，需采取避免互相影响的措施，排放类型相同的可合并排放，否则需分类独立排放，并满足相应环保部门要求。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5.7条的验收，对工噪音、振动、排污等有害因素联合作用和互相影响做出了验收规定。

5.4.7 厂区内的办公、研发、设计、检测及配套建设的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其室内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所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检查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条文说明：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5.8条的验收，对室内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所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做出了验收规定。

## 5.5 建筑材料与构造

5.5.1 高标准厂房应采用节能、环保材料。

检查方法：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核查节能材料、装修材料进场检测报告。

条文说明：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6.1条的验收，对建筑材料的节能、环保做出了验收规定。

5.5.2 高标准厂房生产区的地面、楼面面层材料应耐磨、耐污、防滑；墙面及顶棚材料、构造应满足不易积尘，不易结露的要求。

检查方法：核查地面、楼面面层、墙面及顶棚材料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检查地面、楼面面层、墙面及顶棚积尘、结露情况。

条文说明: 调查发现，一些工业生产厂房项目，建设时未充分考虑地面、楼面的耐久性，造成二次维修浪费。且标准厂房在建设过程中，较多存在建设时不明确拟入驻企业的具体工艺要求，在保证安全及考虑经济性的前提下，需满足此条以提高高标准厂房的适应性。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6.2条的验收，对地面、楼面面层材料、墙面及顶棚材料、构造做出了验收规定。

5.5.3 厂房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规定。

检查方法：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核查装修材料燃烧性能检测报告。

条文说明：对于各不同行业的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本身生产原材料及设备多为可燃物或易燃物，且高标准层厂房为多层或高层厂房，同一栋楼内上下层生产企业及工艺类型不尽相同，火灾危险性及危害较高，故各类型厂房在装修时，严格按《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要求选用装修材料，尽量采用不燃性或难燃性材料，避免安全隐患。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6.3条的验收，对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做出了验收规定。

5.5.4 厂房的设备基础应避开变形缝进行设置，管道或生产线穿过结构变形缝时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变形缝设置情况。

条文说明：保护措施包含在变形缝两侧采用柔性连接及其它不影响建筑主体变形的措施。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5.6.4条的验收，对变形缝做出了验收规定。

# 结构

6.0.1 高标准厂房的结构布置应尽量平面、竖向规则。

检查方法：对照结构平面布置图，现场检查结构布置规则情况。

条文说明：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6.2.2条的验收，对结构布置做出了验收规定。

6.0.2 当采取工程隔振措施时，隔振对象经隔振后的振动响应不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容许振动标准》GB 50868及设备厂家要求的容许振动值。

检查方法：对照隔振措施施工图，核查隔振对象经隔振后的振动响应测试报告，现场检查隔振措施实施情况。

条文说明：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6.3.4条的验收，对结工程隔振措施做出了验收规定。

6.0.3 地坪基层应设在均匀、密实的地基上。场地条件较差，或对沉降要求较高的厂房地坪，应采取地基处理措施。首层有仓储要求的地坪要求地坪的整体沉降不应大于100mm，平整度控制在3mm/2m。

检查方法：对照地基处理施工图及地坪施工图，核查地坪地基处理后的检测报告、地坪沉降观测报告、地坪平整度验收资料。地坪平整度检查可按纵、横轴线划分检查面，抽查10％，且均不应少于3面。

条文说明：对于较厚回填土或未固结的回填土，当建筑物对地坪沉降敏感时，可考虑采用桩筏地坪板。当采用地基处理时，宜优先采用对桩间土有挤密效果的地基处理方法，如孔内深层强夯地基处理、土桩挤密桩地基处理、灰土挤密桩地基处理等。

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6.4.2条的验收，对地坪做出了验收规定。

6.0.4 动力设备基础与主体结构未分离时，应采取必要的减震、隔震、阻尼、缓冲等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结构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减震、隔震、阻尼、缓冲等措施的实施情况。

条文说明：本条对应于《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第6.4.3条的验收，对动力设备基础做出了验收规定。

# 设备

## 7.1 给排水

7.1.1用水计量装置满足便于分隔出让、计费的需求，并按照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

检查方法：对照给水专业施工图，核查计量水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检查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计量装置的安装情况。

7.1.2卫生洁具应选用节水型洁具，给水加压设备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

检查方法：对照给排水专业施工图，核查用水器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节水性能检测报告、用水效率等级，现场核查用水器具的安装情况。

7.1.3绿化灌溉应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方式。

检查方法：对照给排水专业和景观专业施工图，核查节水灌溉系统验收文件，现场核查用水器具的安装情况。

7.1.4生活饮用水管道、给食品生产供水的给水管道，不应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

检查方法：对照给排水专业和景观专业施工图，现场核查管道的安装情况，用水安全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7.1.5生产用水利用生活饮用水作为补水时，其进水管口最低点高出最高水位的空气间隙不应小于进水管径的2.5倍，且不应小于150mm。生产用水给水管道引入管应设置防倒流设施；

检查方法：对照给排水专业施工图，核查进水管的安装位置，现场检查防倒流设施应用情况。

7.1.6生产循环冷却水回水含有易燃、可燃工艺介质时，重力流循环冷却回水管、回水渠在生产工艺装置区的回水口处应设水封。

检查方法：对照给排水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回水口水封设置情况。

7.1.7生活饮用水管道应避开生产污染区，当条件限制不能避开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给排水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防护措施安装情况。

7.1.8洁净车间内应避免穿越非该区域使用的给水管道，该区域内的给水管道应采取防结露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给排水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给水管道归属区域，现场检查给水管道的防结露措施。

7.1.9给水管材选择应选用耐腐蚀和安装连接方便可靠的管材，高温给水管道应采用耐高温的复合塑料管，铸铁管，薄壁不锈钢等给水管材。

检查方法：对照给排水专业施工图，核查阀门、设备、管材、管件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检查给水管材情况。

7.1.10室外排水应采用雨水与污水分流制，室内排水宜采用生活排水与生产排水分流制。

检查方法：对照排水专业施工图，核查雨污分流与污废分流的证明文件，现场检查实施情况。

7.1.11厂房排水应根据废水种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其排放标准应满足环保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对照排水专业施工图，核查水质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设置。

7.1.12下列建筑排水应单独排水至水处理或回收构筑物：

1职工食堂、营业餐厅的厨房等含有油污的废水；

2洗车冲洗水；

3含有致病菌、放射性元素、微生物、腐蚀性等有毒有害的实验室、生产废水；

4水温超过40℃的高温废水；

5用作中水水源的生产、生活排水。

检查方法：对照排水专业施工图，核查污废处理设备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核查水质检测报告，现场检查排水情况。

7.1.13蒸发式冷却器、空调设备等排水应防回流污染，排水系统应间接排水。

检查方法：对照排水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防回流措施实施情况。

7.1.14排水管道不应布置在遇水会引起燃烧、生产工艺或卫生有特殊要求的生产车间和厂房、爆炸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的上方。

检查方法：对照排水专业施工图，现场核查排水管道布置情况。

7.1.15洁净厂房的洁净车间应避免非该区域的排水管道穿越，且该区域的排水管道应采取防污染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排水专业施工图，核查排水管道布置相关设计文件，现场核查防污染措施实施情况。

7.1.16根据排水水质应选用耐腐蚀、耐高温等安装连接方便可靠的管材。排水系统的设备、管材配件链接和布置不应泄漏、冒泡、返溢、污染室内空气、污染生产等。

检查方法：对照排水系统施工图，核查阀门、设备、管材、管件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检查阀门、设备、管材、管件等产品安装情况及漏损措施的实施情况。

7.1.17厂区应核查雨水径流控制及海绵城市效果，并应满足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对照排水专业和景观专业施工图，核查年径流总量控制计算书，核查海绵城市专项文件，现场核查实施情况。

## 7.2 电气

7.2.1 供电电压等级与供电回路数应满足便于分隔出让、计费的需求，并符合生产规模、性质和用电量，并应符合地区电网的供电要求。

检查方法：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核查电压、电阻、电容等检测报告，核查变压器、电线电缆等产品质量文件，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7.2.2爆炸危险环境电气装置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有关规定。

检查方法：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核查爆炸危险环境电气装置验收报告，现场检查爆炸危险环境电气装置实际情况。

7.2.3非线性设备产生谐波的高标准厂房，应核查控制电压正弦波形畸变的措施与总谐波畸变率。

检查方法：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核查总谐波畸变率计算书，现场检查防畸变措施情况。

7.2.4厂房电源进线配电箱进线端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或设置剩余电流保护器，保护器动作电流不应大于500mA。

检查方法：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核查配电箱、剩余电流保护器产品质量文件，核查剩余电流保护器动作时间及动作电流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7.2.5可燃物较多的厂房内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或采用封闭金属线槽敷设。潮湿、易腐蚀场所的电缆桥架、明敷线管，应根据腐蚀介质的不同采取相应防腐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核查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文件，现场检查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7.2.6厂房内灯具的形式、防护等级及安装要求应满足生产环境条件及使用的需求。

检查方法：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核查灯具及其附件产品质量文件，核查灯具及其附件检测报告，现场检查灯具安装实际情况。

7.2.7厂房作业区域一般照明的照度、照度均匀度、功率密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核查照度、照度均匀度和功率密度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7.2.8核查厂房车间照明的防频闪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防频闪措施实际情况。

7.2.9核查厂房的应急照明设施。

检查方法：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核查应急照明设备质量文件，现场检查应急照明设置情况。

7.2.10核查厂区的建(构)筑物防雷设施。

检查方法：对照防雷专业施工图，核查防雷设备质量文件，现场检查防雷措施实施情况。

7.2.11厂房内有静电防护需求的场所，静电防护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CB12158的有关规定。

检查方法：对照防雷专业施工图，核查静电防护措施验收文件，现场检查静电防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7.3 供暖、通风和空调

7.3.1供暖空调系统的设备能效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核查以下内容：

1冷（热）源机组能效；

2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

3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

4 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

检查方法：对照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核查冷、热源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核查冷、热源系统及设备的实施情况，核查水泵、风机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7.3.2 对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的建筑，应核查通风措施实施情况。当厂房产生有腐蚀性、毒性、燃烧爆炸危险性或会发生交叉污染的气体时，还应核查局部排风系统设置情况。对不同防火等级的厂房应严格按照厂房设计的相关规范条文，采用不同的消防通风防护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暖通空调、建筑专业施工图，现场核查风机质量证明文件、外窗可开启面积比、独立排风系统及事故通风系统等实施情况。

7.3.3 根据工艺要求核查厂房洁净室和洁净区的空调方式设置情况。

检查方法：对照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 7.4 消防

7.4.1 厂区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广东省有关建筑防火标准的规定，并应核查下列内容：

1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2水泵接合器；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检查方法：对照给排水专业施工图、电气专业施工图，核查消防设施相关产品质量文件，核查消火栓口压力、火灾报警探测器等消防设施测试报告，现场核查消防设施数量及安装情况。

7.4.2 核查厂房防排烟设置情况。

检查方法：对照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现场核查核查防排烟设施数量及安装情况。

## 7.5 智能化

7.5.1 综合布线系统应具有高通用性和高扩展性。应当同步建设配套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

检查方法：对照智能化专业施工图，核查综合布线系统验收文件，现场检查电信间、设备间、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综合布线系统情况，检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的检测报告，核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准予接入公网通知书》。

7.5.2 网络系统应满足视频监控、可视对讲、互联网等业务系统的高带宽要求。

检查方法：对照智能化专业施工图，核查网络系统验收文件，现场核查视频监控、可视对讲、互联网等业务系统的设置情况。

# 附录A 高标准厂房验收现场检测报告汇总

表A 高标准厂房验收现场检测报告汇总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专业 | 现场检测内容 |
| 1 | 建筑 | 1. 电梯性能检测报告；
2. 采光系数检测报告；
3. 产生噪声的设备的性能检测报告；
4. 排放废气检测报告；
5. 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6. 节能材料、装修材料进场检测报告；
7. 修材料燃烧性能检测报告。
 |
| 2 | 结构 | 1. 地基处理后的检测报告；
2. 地坪沉降观测报告；
3. 振动响应测试报告。
 |
| 3 | 设备 | 1. 用水器具节水性能检测报告；
2. 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3. 电压、电阻、电容等检测报告；
4. 剩余电流保护器动作时间及动作电流检测报告；
5. 灯具及其附件检测报告；
6. 照度、照度均匀度和功率密度检测报告；
7. 冷、热源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8. 水泵、风机等产品性能检测报告。
 |

# 附录B 厂区验收汇总

表B 厂区验收汇总

| 工程名称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对应广东省标准《广东省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DBJ 15-XXX-20XX 条文号 | 核查材料 | 本标准条文号 | 验收结论 |
| 4.1.1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1.1 |  |
| 4.2.2 | 1）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2）容积率计算书3）建筑密度计算书 | 4.1.2 |  |
| 4.2.4 | 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2）容积率计算书 | 4.1.3 |  |
| 4.2.5 | 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2）建筑总平面图或景观总平面图 | 4.1.4 |  |
| 4.3.5 | 1）建筑总平面图 | 4.2.1 |  |
| 4.3.7 | 1）建筑平面图2）建筑立面图 | 4.2.2 |  |
| 4.4.1 | 1）建筑总平面图 | 4.3.1 |  |
| 4.4.2 | 1）建筑总平面图 | 4.3.2 |  |
| 4.4.3 | 1）建筑平面布置图2）停车场施工图3）当地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规划许可证附带的规划设计条件 | 4.3.3 |  |

# 附录C 建筑验收汇总

表C 建筑验收汇总

| 工程名称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对应广东省标准《广东省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DBJ 15-XXX-20XX 条文号 | 核查材料 | 本标准条文号 | 验收结论 |
| 5.1.3 | 1. 建筑专业施工图
2. 标高测量记录
 | 5.1.1 |  |
| 5.1.4 | 1. 建筑专业施工图
2. 全高测量记录
 | 5.1.2 |  |
| 5.2.2 | 1. 建筑平面图
2. 测绘报告
 | 5.1.3 |  |
| 5.2.3 | 1. 建筑平面图
2. 装卸货区域及其防雨措施的施工图
 | 5.1.4 |  |
| 5.2.6 | 1）建筑平面图2）防撞措施的施工图 | 5.1.5 |  |
| 5.2.7 | 1）建筑平面图2）叉车充电间的施工图 | 5.1.6 |  |
| 5.3.1 | 1）建筑平面图 | 5.2.1 |  |
| 5.3.3 | 1）建筑平面图2）电梯质量证明文件3）电梯性能检测报告 | 5.2.2 |  |
| 5.3.4 | 1）建筑专业施工图2）结构专业施工图 | 5.2.3 |  |
| 5.4.1 | 1）建筑专业施工图 | 5.3.1 |  |
| 5.4.3 | 1）建筑专业施工图 | 5.3.2 |  |
| 5.5.2 | 1）建筑专业施工图2）采光系数检测报告 | 5.4.1 |  |
| 5.5.4 | 1. 产生噪声的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 产生噪声的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3. 设备专业图纸
 | 5.4.3 |  |
| 5.5.5 | 1. 建筑专业施工图，
2. 排放废气检测报告
 | 5.4.4 |  |
| 5.5.6 | 1）给排水专业施工图 | 5.4.5 |  |
| 5.5.7 | 1. 环评文件以及批复意见
 | 5.4.6 |  |
| 5.5.8 | 1. 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 5.4.7 |  |

# 附录D 结构验收汇总

表D 结构验收汇总

| 工程名称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对应广东省标准《广东省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DBJ 15-XXX-20XX 条文号 | 核查材料 | 本标准条文号 | 验收结论 |
| 6.2.2 | 1）结构平面布置图 | 6.0.1 |  |
| 6.3.4 | 1）隔振措施施工图 | 6.0.2 |  |
| 6.4.2 | 1）地基处理施工图2）地坪施工图3） 地坪地基处理后的检测报告4）地坪沉降观测报告5）地坪平整度验收资料 | 6.0.3 |  |

# 附录E 设备验收汇总

表E 设备验收汇总

| 工程名称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对应广东省标准《广东省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DBJ 15-XXX-20XX 条文号 | 核查材料 | 本标准条文号 | 验收结论 |
| 7.2.1 | 1. 给水施工图
2. 水表检测报告
 | 7.1.1 |  |
| 7.2.1 | 1. 给水施工图
2. 节水性能检测报告
3. 用水效率等级检测报告
 | 7.1.2 |  |
| 7.2.1 | 1. 景观施工图
2. 用水器具检测报告
 | 7.1.3 |  |
| 7.2.1 | 1. 给排水施工图
2. 阀门、设备、管材、管件等产品检测报告
 | 7.1.9 |  |
| 7.3.1 | 1. 电气施工图
2. 电压、电阻、电容等检测报告
3. 变压器、电线电缆等产品检测报告
 | 7.2.1 |  |
| 7.3.1 | 1. 电气施工图
2. 爆炸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检测报告
 | 7.2.2 |  |
| 7.3.1 | 1. 电气施工图
2. 配电箱检测报告
3. 电流保护装置检测报告
 | 7.2.4 |  |
| 7.3.2 | 1. 照明施工图
2. 灯具及其附件检测报告
 | 7.2.4 |  |
| 7.3.2 | 1. 照度、照度均匀度和功率密度检测报告
 | 7.2.5 |  |
| 7.3.2 | 1. 应急设备检测报告
 | 7.2.9 |  |
| 7.4.2 | 1. 暖通空调施工图
2. 水泵、风机、风量罩等产品检测报告
 | 7.3.1 |  |
| 7.5.1 | 1. 消火栓口压力、火灾报警探测器等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 7.4.1 |  |

# 附录F 高标准厂房总体验收记录

表F 高标准厂房总体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
| --- | --- |
| 开工日期 |  | 完工日期 |  |
| 用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建设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验收人员安排 |
| 厂区 |  | 建筑 |  |
| 结构 |  | 给排水 |  |
| 供暖、通风和空调 |  | 电气 |  |
| 消防 |  | 智能化 |  |
| 验收汇总 |
| 专业 | 评价结论 | 验收情况 |
| 厂区 |  |  |
| 建筑 |  |  |
| 结构 |  |  |
| 设备 |  |  |
| 验收结论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公章）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 （公章）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 （公章）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 （公章）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可参照……”。

**引用标准名录**

1. 《广东省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8. 《建筑工程容许振动标准》GB 50868
9.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
10.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CB12158